

<<最低工資條例草案>>委員會

譚耀宗主席

<<最低工資條例草案>>

謝謝你邀請家長會提交意見書，就上述條例草案中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，我們有以下的關注：

1. 我們同意設立生產能力水平評估制度，以保障不同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，在獲得最低工資及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。
2. 評估必須由殘疾僱員主動提出，以避免發生被僱主濫用的情況。
3. 僱員可從合資格評估員的名單中，選擇適合(例如較認識僱員的殘疾類別及工作性質)的評估員進行評估。
4. 基於上述第 2 及 3 點，我們認為此評估制度不需設立上訴制度。
5. 然而，在首次評估後，殘疾僱員在同一崗位工作一段較長的時間後，工作能力可能有所提升。因此我們認為在同一職位上，殘疾僱員在接受首次評估後的 6 至 12 個月內，可按需要提出第二次評估，以保障其工資水平能隨工作能力而有所調整。
6. 「最低工資委員會」應成立一個負責監察評估機制的專責小組，其成員除有關人士外，亦須包括職業復康服務機構、殘疾人士及其代表。
7. <<最低工資條例草案>>下為因殘障以致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訂立的特別安排，於實施一年後應作全面檢討。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
李劉榮麗女士